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公司”）首发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尚荣医疗新增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昶科技”）和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兰登科技”）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相关合同，2016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4,100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不超过)	2015 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提供医疗专业工程服务	中西医结合医院	16,000.00	—	—

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中西医医院	5,000.00	—	—
销售信息信息化工程及智能化工程	中西医医院	2,000.00	—	—
销售设备	中西医医院	1,100.00	—	—
合计		24,100.00	—	—

注：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测算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三）2016 年 1-12 月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 1-12 月累计发生额（未经审计）
提供医疗专业工程服务	中西医医院	5,547.80
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中西医医院	6,191.66
销售信息信息化工程及智能化工程	中西医医院	1,855.00
销售设备	中西医医院	1,295.58
合计		14,890.0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

注册地址：富平县东一环

法定代表人：张明正

注册资本：116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门诊住院、医技科室、综合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44.32%；深圳市北银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权比例 55.68%。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西医结合医院资产总额 37,423.79 万元、净资产 11,680.00 万元、营业净利润-117.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持有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平医管公司）52.017%的股权，富平医管公司持有中西医结合医院 44.32%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西医结合医院与医用工程、广东尚荣、荣昶科技和布兰登科技的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中西医结合医院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

- 1、医用工程向中西医结合医院提供医疗专业工程服务；
- 2、广东尚荣向中西医结合医院提供工程建造服务；
- 3、荣昶科技向中西医结合医院销售信息信息化工程及智能化工程；
- 4、布兰登科技向中西医结合医院销售设备。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医用工程、广东尚荣、荣昶科技、布兰登科技与中西医结合医院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医用工程向中西医结合医院提供医疗专业工程服务、广东尚荣向中西医结合医院提供工程建造服务、荣昶科技向中西医结合医院销售信息信息化工程及智能化工程、布兰登科技向中西医结合医院销售设备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对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2016 年 1-12 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 1-12 月医用工程、广东尚荣、荣昶科技和布兰登科技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890.04 万元（未经审计）。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3、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相关合同，2016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4,10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医用工程、广东尚荣、荣昶科技、布兰登科技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全资子公司医用工程、广东尚荣、荣昶科技、布兰登科技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全资子公司医用工程、广东尚荣、荣昶科技、布兰登科技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 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新增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尚荣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荣医疗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 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新增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